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由于苏丹-萨赫勒地区的严重干旱状况已在 1973 年达到灾难性的程度，荒漠化问题变得尤为严重。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 10 月 17 日第 3054 (XXVIII) 号和 11 月 28 日第 3153 (XXVIII) 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旱灾所造成的灾情极其重大，令人不安，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1974 年 3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第二届会议决定优先考虑设立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综合研究方案，特别要重视苏丹-萨赫勒地区(第 8 (II) 号决定)。

1974 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 12 月 17 日第 3337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回顾了其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2 (S-VI) 号决议，并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荒漠化问题的决议(第 1878 (LVII) 号和第 1898 (LVII) 号决议)，决定优先启动协调一致的防治荒漠化国际行动，并于 1977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荒漠化问题会议，推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防治荒漠化。

联合国荒漠化问题会议于 197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在内罗毕召开，会议通过了一项全面的《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见会议报告, A/CONF. 74/36)。

197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 10 月 17 日第 285 (LXIII) 号决定，将会议报告转交大会。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 12 月 19 日第 32/172 号决议，核可会议报告。大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委托环境署与环境协调委员会承担起跟进和协调实施《行动计划》的任务。大会要求环境署理事会于 1978 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后续行动报告，并在以后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同一天，大会第 32/169 号和第 32/170 号决议建议加快执行联合国荒漠化问题会议的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多项决议注意到环境署理事会的报告，强调执行《行动计划》的紧急性(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89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4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3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18 号决议、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68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9 A 号决议)，并处理了《行动计划》的筹资问题(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1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20 号决议、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63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98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9 C 号决议)。

1988 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分别通过了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96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 号决议和

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1992年6月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并成立了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大会请环发会议高度重视荒漠化防治工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和扭转荒漠化进程，以维护地球的生态平衡。

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举行。1992年6月14日第1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2章(会议报告，A/CONF.151/26(Vol. II))涉及荒漠化问题。会议要求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设立“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以期在1994年6月之前完成公约的定稿(会议报告，A/CONF.151/26/Rev.1(Vol. I)；秘书长关于防沙治沙和抗旱的报告，A/47/393)。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A/47/719)，通过了12月22日第47/188号决议，决定除其他外，设立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根据环发会议建议提出的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的成员均可参加该委员会。

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于1993年5月24日至6月3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届会议成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拟订引言部分，第二工作组负责拟订有关机构和行政规定的各章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48/226)。委员会还讨论了公约的格式和可能内容(A/AC.241/7)。

1993年9月13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两个工作组的主席提交了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性质的总结报告(A/AC.241/WG.I/L.1和A/AC.241/WG.II/L.1)。遵照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的要求，秘书处在一份谈判背景文件中汇编了各国政府关于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内容的书面意见，包括详细的起草建议(A/AC.241/12)。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还决定草拟以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重点的区域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48/226/Add.1)。

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A/48/725)，通过了12月21日第48/191号决议，敦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4年6月前结束谈判。

1994年1月17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的两个工作组重点讨论了公约的谈判案文草案(A/AC.241/WG.I/L.2和A/AC.241/WG.II/L.2)。遵照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要求，秘书处提交了公约的单一谈判案文(A/AC.241/15和

Corr. 1)，并讨论了非洲区域执行附件的可能格式和内容(A/AC. 241/17)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49/84)。

1994年3月21日至3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继续就公约谈判案文草案的各项条款展开讨论(A/AC. 241/15/Rev. 1、A/AC. 241/15/Rev. 2和A/AC. 241/15/Rev. 3)。此外，第二工作组还审议了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地中海北部地区的区域执行附件草案(A/AC. 241/WG. II/L.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49/84/Add. 1)。

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1994年6月6日至17日在巴黎举行。在6月17日第11次会议上，防治荒漠化公约谈判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约最后案文草案(A/AC. 241/15/Rev. 6)和区域执行附件(A/AC. 241/19/Rev. 1、A/AC. 241/24、A/AC. 241/25和A/AC. 241/26)。《公约》的案文于1994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A/49/84/Add. 2)。

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A/49/729/Add. 4)通过了第49/234号决议，欢迎《公约》于1994年6月17日在巴黎获得通过和签署。根据《公约》第36条第1款的规定，在收到第50份批准书90天之后，该《公约》于1996年12月26日生效。